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苗栗縣頭份市建國路二段 41 號

電 話：037-670707 傳真：037-674243

信 箱：miaoli15565461@gmail.com

網 址：www.miaolihouse.org.tw

受文者：本會所有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0 苗縣房仲圖字第 011 號

速別：普通

附件：無

主旨：轉知『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內政部辦理『中華民國第 26 屆地政貢獻選拔活動』，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向全聯會報名推薦，請查照。
- 二、有關內政部發布〔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及應繳附文件一覽表〕，如須訂定發布格式及填寫說明，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 (<http://gazette.nat.gov.tw>)，另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4 日內受中辦地字第 1026651459 號函不再適用。
- 三、有關內政部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並修正名稱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業經內政部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以台內地字 11002627051 號另訂發布，如須訂定發布格式及填寫說明，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http://gazette.nat.gov.tw>
- 四、有關內政部發布〔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即不得記載事向〕，壹、第 9 點（稅費負擔之約定）有關其他約定事項涉及自來水、電力及瓦斯管線費用負擔方式解釋另，業經內政部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台內地字 11002605363 號函辦理。

- 五、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調查因應三級警戒狀態紓困需求一事，請轉知所屬會員並查照惠復。
- 六、原定 110 年 6 月 10 日截止收件之(第 21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請查照。
- 七、以上原文附件請上公會網站下載閱覽
(<http://www.miaolihouse.org.tw/>)

正本：本會所有會員代公司

副本：本會秘書處